

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一條 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其門牌之增編、併編，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變更後，再行辦理。</p> <p>前項建築物屬公寓大廈，<u>其規約對於增編戶數有規定者，依規約之規定辦理；規約未規定者，除具有獨立使用出入口之地面層外，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u>，始得申請主管建築機關增編戶數：</p> <p><u>一 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u></p>	<p>第十一條 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其門牌之增、併編，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變更後，再行辦理。</p> <p>前項之建築物屬公寓大廈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始得申請主管建築機關增編戶數。</p> <p>第一項建築物屬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所有權人得依所有權狀記載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p>	<p>一、本條第二項規定，自一〇〇年九月實施以來，除常接獲民眾陳情此項規定難以辦理，致無法向建管處申請增編戶數，影響個人權益甚大。實務上經統計至一〇二年七月底止，符合規定核准通過者僅二十三件，與前三年每年均核准上百件件數相比差距甚大，足見本項規定實質上確有窒礙難行之處。</p> <p>二、本次修正除回歸社區自治以規約作為限制之方向進行修法外，另考量現行社區於規約訂定增編戶數項目尚未普及，如規約未規定者，基於增編戶數對於社區居住品質直接造成影響的範圍為使用同一出入口之區分所有權人，爰明定規約未規範增編戶數之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得於取得使用同一出入口之全數樓層過半戶數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p>

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二 取得使用同一出入口全數樓層過半數戶數之區分所有權人書面同意。</u></p> <p>第一項建築物屬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所有權人得依所有權狀記載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樓層門牌之增編、併編。</p>	<p>請樓層門牌之增編、併編。</p>	<p>後辦理增編戶數，另為提供民眾多元申請增編戶數管道，如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並無困難，仍得依現行管道，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方式為之，以應實際需求。</p> <p>三、至於對於已具有獨立使用出入口之地面層住戶(如一樓店面或面臨馬路住戶)，考量其增編戶數對於該社區住戶生活品質較無直接影響，爰排除上開規定之適用，以提高民眾申請增編戶數的可行性。</p>